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该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珠海东越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亿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展开，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可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康：

潘晓珍：

朱雪珍：

签署日期：2019年3月12日